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所追认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形成的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其定价合理公允，且绝对金额较小，不会侵害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形成对关联方依赖。

一、所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所经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上海味纯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 220 万元与北京格林味纯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 100 万元。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情况及原因

2016 年公司乳制品业务快速发展，整体业务总量发展速度超过预计，导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金额交易超出预计数额。

（三）具体数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16 年度发生金额	2016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预计金额	主要原因
--------	-----	----------------	---------------	--------	------

向关联方销售	上海味纯贸易有限公司	220	957.38	737.38	2016 年公司乳制品业务快速发展,整体业务总量发展速度超过预计,导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金额交易超出预计数额。
向关联方销售	北京格林味纯贸易有限公司	100	195.20	95.2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

1、上海味纯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味纯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999 弄 38、58 号第一幢 2 楼 201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淑红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餐具、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其配件、建材、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格林味纯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格林味纯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银地西路 18 号 1 号楼 1557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尚桂华

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粮食、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

1、上海味纯贸易有限公司为由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北京格林味纯贸易有限公司为由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报告期内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所需，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该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业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鉴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关联交易可能会继续存在。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审批程序

2017年3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日常关联交易及其追认超额部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产品的对外销售符合公司发展

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日常关联交易及其追认超额部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产品的对外销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